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386號

原告 陳慧華

訴訟代理人 簡昌德

被告 鍾志賢

宏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信華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科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1,859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1,8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鍾志賢為被告宏久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宏久公司）之受僱人，於民國114年1月6日上午7時45分許，駕駛宏久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肇事車輛），沿國道1號由南向北行駛，行經桃園市○○區○道0號48.9公里處輔助車道時，因變換車道不當，與伊所有、訴外人簡昌德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伊為此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54,020元（經等比例計

01 算營業稅，含工資70,656元、零件83,364元）、拖吊費用6,
02 200元、鑑價費用6,000元、交通費用167,900元，並受有系
03 爭車輛交易性貶值52,0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04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86,120元，
05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6 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則以：修復費用應扣除折舊，鑑價費用則係原告主張權
08 利之費用，應由原告自行負擔，而原告主張之修復期間73日
09 過長，故交通費用數額過高，且系爭車輛所受交易性貶值之
10 數額亦有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
11 (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6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7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受僱人因執行
18 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
19 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
20 鍾志賢為宏久公司之受僱人，而鍾志賢於上揭時、地，因變
21 換車道不當，肇生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提
22 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現場圖、車損暨維
23 修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46頁），並經本院依職權
24 調閱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
25 院卷第114頁），上情自堪信為真實。從而，鍾志賢因上揭
26 過失駕駛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
27 責；而宏久公司因受僱人執行職務，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
28 權，亦應連帶負賠償之責。

29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30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31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

01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
02 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
03 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5條分別定有明
04 文。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數額分敘如下：

05 1.修復費用154,020元部分：

06 查原告主張支出修復費用154,020元，並提出電子發票證明
07 聯、維修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第47頁、第128頁至第133
08 頁），其中零件費用83,364元部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09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
10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
11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12 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13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14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再依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附註
15 （四）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
16 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
17 9，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5年10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
18 4年1月6日，已使用8年4月，則零件部分除折舊後之修復費
19 用估定為8,336元（計算式：83,364元×【1-9/10】，元以下
20 四捨五入），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則為78,992元（計算式：
21 70,656元+8,336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8,992元，
22 應屬有據，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23 2.拖吊費用6,200元部分：

24 查原告主張支出拖吊費用6,200元，並提出國道小型車拖救
25 服務契約三聯單為證（見本院卷第53頁至第54頁），且為被
26 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4頁），堪認此部分費用係修復
27 系爭車輛所必要之支出，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從而，原告請
28 求被告給付6,200元，應屬有據。

29 3.鑑價費用6,000元部分：

30 按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即屬損害之一部
31 分，應得請求賠償。查原告主張為證明系爭車輛所受交易性

01 貶值之數額，支出鑑價費用6,000元，並提出收據為證（見
02 本院卷第77頁），堪認原告受有此部分損害，自得請求被告
03 賠償。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000元，應屬有據。

04 4.交通費用167,900元部分：

05 查原告主張因系爭車輛受損，致伊自系爭事故發生時之114
06 年1月6日時起至修復完畢取車之114年3月20日止，受有不能
07 使用系爭車輛之損害，以每日2,300元計算，共計受有167,9
08 00元之損害（計算式：2,300元/日×73日）等情，並提出電
09 子發票證明聯、租賃車價查詢擷圖、維修明細表為證（見本
10 院卷第47頁、第78頁、第128頁至第133頁），堪認原告於上
11 開期間確實受有不能使用系爭車輛之損害。又本院審酌與系
12 爭車輛同級距之小型車款月租行情價格約為每月15,000元至
13 25,000元間，以其平均值即每月20,000元計算，應屬妥適，
14 是原告所受不能使用系爭車輛之損失估定為48,667元（計算
15 式：20,000元×【2+13/30】，元以下四捨五入）。至原告主
16 張以每日租金2,300元為計算基準，顯逾我國小型車租賃之
17 市場行情，已有未恰，尚無足採。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18 48,667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19 5.系爭車輛交易性貶值52,000元之損害部分：

20 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受損，縱經修復仍受有交易性貶值5
21 2,000元之損害乙情，並提出鑑價報告為證（見本院卷第55
22 頁至第76頁），堪認原告確實受有此部分損害，自得請求被
23 告賠償。至被告以：此部分數額過高等語置辯，惟未據被告
24 具體指出上開鑑價報告有何不當，並提出足以推翻本院前開
25 認定之反證，此部分所辯自無足採。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
26 付52,000元，應屬有據。

27 6.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為191,859元（計算式：7
28 8,992元+6,200元+6,000元+48,667元+52,000元）。

29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3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31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01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2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3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4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05 償請求權，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且未約定利率，
06 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
07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7日（見本院卷第89頁至第90頁）起
0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1,85
10 9元，及自114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1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
12 回。

1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4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
15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
16 依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8 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
20 段。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2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29 書記官 黃怡瑄